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408號

原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

被告 恩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威榛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488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卷二第7頁)，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而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二第181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1月2日簽署「109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溪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操作維護工作」（下稱系爭工程）之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契約價金3,325,853元，服務範圍如「109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溪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操作維護工作、工作說明書附件（108年12月）」及「高雄市阿公店溪水質淨化礮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設備清冊與簡易操作流程」所載。又兩造就系爭工程於109年7月27日簽署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將契約價金變更為4,762,933元，其中契約變更明細表亦編列項次壹.六.3「控制用蝶閥6"」、6組、複價金額52,174元，顯見被告承攬範圍包括將既有6吋蝶閥更換為新品。

(二)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8時43分許以LINE通報原告，系爭工程之工作地點即位於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溪岡山礮間廠（下稱岡山礮間廠）之鼓風機室淹水（下稱系爭淹水事件），另從鼓風機室最末端內側編號2-4之6吋蝶閥(下稱系爭蝶閥)之照片可知，系爭蝶閥之法蘭盤上6支螺栓已脫落，僅留有2支向下穿之螺栓(均僅穿越法蘭盤、未同時穿越閥體)，其中1支僅置於法蘭盤支螺栓孔，並未以螺帽鎖緊，另1支僅置於法蘭盤上方，不僅未放入螺栓孔，亦未以螺帽鎖緊，且原與系爭蝶閥一體成形之把手，已斷裂成4段。又系爭蝶閥上、下均有橡膠墊片用以密合空隙，必須以外力敲打始可能移出系爭蝶閥，顯見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更換系爭蝶閥時，未先將曝氣槽內之水抽出，即鬆脫系爭蝶閥螺栓、自側便敲打閥體，始閥體逐漸水平位移、脫離上下管線，造成曝氣槽水大量自輸氣管線倒流、湧出，造成鼓風機室發生淹水，致原告所有之4台鼓風機（下合稱系爭鼓風機）受損。原告遂於109年12月29日以高市水營字第10940964600號函通知被告修繕系爭鼓風機，被告於109年12月31日以恩佐會字第20201231001號函拒絕修繕並稱係地震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系爭蝶閥鬆

01 脫移位，原告則委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支出
02 鑑定費用45,000元，鑑定結果為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係人為因
03 素所致。原告另僱請訴外人元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元
04 琪公司)修繕系爭鼓風機並支出代僱工費用1,526,457元，而
05 被告請求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333,000元及109年11月、12月
06 工程款827,969元，合計1,160,969元，兩造就上開債權互為
07 抵銷，被告尚積欠代僱工費用365,488元(計算式：1,526,45
08 7元－1,160,969元＝365,488元)。總計請求被告賠償410,48
09 8元(計算式：45,000元＋365,488元＝410,488元)。

10 (三)為此，代僱工費用365,488元之部分，先位請求權為系爭契
11 約第8條第11、12項之約定，備位請求權為民法第495條第1
12 項、第227條第1、2項、第493條第1、2項、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8條第1項，擇一請求勝訴判決；鑑定費用45,000元
14 之部分，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後段、第11條第3項第5款或
15 9款等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216條等規
16 定，擇一請求勝訴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488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則以：對於兩造有簽署系爭契約、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
20 書之事實不爭執，惟被告僅負責採購6吋蝶閥零件並放置在
21 鼓風室拍照並留存紀錄即可，更換系爭蝶閥並非被告之承攬
22 工作，故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並無派員更換系爭蝶閥或為
23 任何操作，至於系爭蝶閥鬆脫位移、蝶閥把手斷裂、礫間池
24 槽水從管中大量湧出，造成鼓風機室淹水，致系爭鼓風機受
25 損，均與被告無涉。又原告員工訴外人郭名釗與原告均持有
26 岡山礫間廠之鑰匙，郭名釗時常未知會被告即單獨前往操作
27 測試設備，尚難排除係郭名釗擅自操作系爭蝶閥致生系爭淹
28 水事件。而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1時14分許已完成岡山礫
29 間廠之巡檢並上傳巡檢照片至兩造LINE群組，因郭名釗於10
30 9年12月15日以LINE傳送其於109年12月10日自行前往岡山礫
31 間廠巡檢發現之設備問題(該設備問題與系爭蝶閥無關)並要

01 求被告處理，被告法定代理人黃威榛、被告員工訴外人李碩
02 彥、邱柏瑋、楊東霖等4人始於109年12月17日17時至18時間
03 至岡山礮間廠查修上開設備問題，適發生系爭淹水事件，是
04 被告本無更換系爭蝶閥之契約義務，自無可能操作系爭蝶閥
05 致鬆脫位移、蝶閥把手斷裂，被告並無工作瑕疵或其他可歸
06 責事由，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系爭鼓風機代僱工費
07 用365,488元。另原告起訴前為蒐集證據方法始委請臺灣省
08 機械技師公會鑑定爭蝶閥鬆脫位移係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
09 而鑑定結果僅能證明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乃人為因素所致，尚
10 無法證明係被告所為，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用45,000
11 元並非求償之必要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兩造於109年1月2日簽署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
14 約定契約價金3,325,853元，服務範圍如「109年度高雄市阿
15 公店溪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操作維護工作、工作說明書附件
16 (108年12月)」及「高雄市阿公店溪水質淨化礮間系統操
17 作維護工作、設備清冊與簡易操作流程」所載。又兩造就系
18 爭工程於109年7月27日簽署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將契約
19 價金變更為4,762,933元，並於契約變更明細表編列項次壹.
20 六.3「控制用蝶閥6"」、6組、複價金額52,174元。

21 (二)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8時43分許以LINE通報原告系爭淹水
22 事件，系爭淹水事件之起因乃系爭蝶閥鬆脫位移、蝶閥把手
23 斷裂、礮間池槽水從管中大量湧出，造成鼓風機室發生淹
24 水，致系爭鼓風機受損。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以高市水營
25 字第10940964600號函通知被告修繕系爭鼓風機，被告於109
26 年12月31日以恩佐會字第20201231001號函拒絕修繕，原告
27 為釐清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之原因委請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
28 定，並支出鑑定費用45,000元；原告另僱請元琪公司修繕系
29 爭鼓風機，並支出費用1,526,457元。

30 (三)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編號TMPEA110006號，
31 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認定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之原因應係人

01 為造成之結果。系爭淹水事件係肇因於系爭蝶閥遭人為卸下
02 螺帽、抽出螺栓及對於蝶閥把手施力不當，造成系爭蝶閥鬆
03 脫移位所致。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範圍包括將更換系爭蝶閥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暨變更設計明細表、被告於系爭
07 工程履約過程自行製作「10~11月待修設備：礮間廠設備異
08 常清單」簡報、原告109年11月阿公店溪礮間廠督導報告為
09 證(本院卷一第69至80、333、339至345頁)，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

11 1.觀諸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暨變更設計明細表編列項次壹.
12 六.1「停機抽風止水作業」、複價金額9,153元，壹.六.3
13 「控制用蝶閥6"」、6組、複價金額52,174元，壹.六.7「配
14 管及閥件安裝工事」、複價金額18,307元乙節，有此明細表
15 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4頁)，是更換蝶閥前之停機抽風止水
16 作業之工資、更換蝶閥零件、安裝蝶閥工資均包括在第一次
17 契約變更議定書暨變更設計明細範圍內，且兩造均不爭執有
18 簽署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不爭執事項一)，堪認被告承攬
19 範圍包括更換6吋蝶閥。至被告抗辯僅負責採購6吋蝶閥零件
20 並放置在鼓風室拍照並留存紀錄即可等語，惟觀諸被告於系
21 爭工程履約過程中自行製作「10~11月待修設備：礮間廠設
22 備異常清單」簡報，其中「異常設備」欄位記載「鼓風機房
23 反沖洗控制蝶閥」、「數量」欄位記載「8」、「備註」欄
24 位記載「已安排更換」等語(本院卷一第333頁)，互核第一
25 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暨變更設計明細表編列項次壹.六.3「控
26 制用蝶閥6"」、6組，及壹.六.4「控制用蝶閥3"」、2組，
27 合計8組(本院卷一第74頁)，可知被告前開簡報記載「已安
28 排更換」蝶閥8組係指被告預計安排更換6吋蝶閥6組、3吋蝶
29 閥2組，益徵被告承攬範圍包括更換6吋蝶閥，並非單純採購
30 6吋蝶閥零件。縱依被告之抗辯，如兩造將更換6吋蝶閥之契
31 約內容欲變更為單純採購蝶閥零件，依系爭工程勞務契約第

01 15條第5項約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
02 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等語(本院卷一第4
03 9頁)，被告既未提出兩造另有變更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暨
04 變更設計明細表之書面紀錄，是被告抗辯其負責採購6吋蝶
05 閥零件並拍照並留存紀錄即可，不足採信。

06 2.從而，被告承攬範圍包括將既有6吋蝶閥更換成新品，即被
07 告依約必須更換系爭蝶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更換系爭蝶閥時施工不當，致發生系爭淹水事
09 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9年12月17日晚間鼓風室照片、系
10 爭鑑定報告書、被告109年11月至12月於岡山礫間廠巡檢之
11 簽到表、被告員工邱柏瑋於系爭淹水事件發生後持榔頭敲打
12 系爭蝶閥之錄影光碟為證(本院卷一第81至84、91至124、38
13 1至382頁，卷二第55頁)，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
14 經查：

15 1.被告因原告未給付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系爭淹水事件支
16 出抽水費用及更換系爭蝶閥零件費用、109年11月、12月工
17 程款合計1,225,224元，向本院起訴請求原告給付1,225,224
18 元，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起訴乙節
19 (下稱另案，目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繫屬中)，復經本院
20 依職權調取另案之電子卷證(電子卷證於本院卷二證物袋
21 內)核閱無誤。又被告員工李碩彥於另案審理時證稱：系爭
22 淹水事件發生時我在場，是在下午5、6時發現，我跟黃威
23 榛、邱柏瑋、楊東霖在工作回程順路經過去看的，因為原告
24 有留紙條說設備好像有問題，我們到現場打開拉門，就發現
25 水已經快淹到腳踝，當時我叫他們不要再走進去，怕會有漏
26 電的情況，就回報到跟原告機關的LINE群組；鼓風室門鎖沒
27 有被破壞等語(本院卷二第35、41頁)；原告員工郭名釗於另
28 案審理時證稱：被告公司於通報淹水的當天或前一、二日，
29 並未反應系爭蝶閥有任何損壞、漏水或閥體位移的情況等語
30 (本院卷二第121頁)。參以被告提出之109年12月17日11時14
31 分許至岡山礫間廠巡檢並將巡檢照片上傳至兩造LINE群組

(本院卷二第233、251頁)，觀諸前開照片可知鼓風室室內地面乾燥，被告於斯時亦未向原告反應系爭蝶閥有漏水或受損之情事，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42頁)，顯見109年12月17日11時14分許系爭蝶閥尚未發生鬆脫移位。

2. 李碩彥於另案證稱：109年12月17日17時至18時間發現鼓風室淹水至腳踝之高度等語；原告員工林裕雄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到現場時大概晚上7點多快8點，從觀測井上看下來，由廊道地面往上大概有3米至3米5高等語(本院卷二第35、46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18時43分傳送鼓風室照片、被告於同日19時許自地面吊掛井向下往鼓風室拍攝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1頁)，是系爭蝶閥鬆脫移位後，自109年12月17日18時許至19時接近20時，未達2小時之時間，湧出水量已從成年人腳踝之高度淹至3公尺至3.5公尺，可見水管內水流湧出水量甚大。又兩造對於系爭蝶閥遭人為卸下螺帽、抽出螺栓及對於蝶閥把手施力不當，造成系爭蝶閥鬆脫移位所致一情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是以，從系爭蝶閥鬆脫移位後所湧出之水量可推知，系爭蝶閥應係於109年12月17日18時43分許前不久之時，因人為因素造成鬆脫移位。

3. 又岡山礫間廠之鼓風室門鎖於109年12月17日既未遭到外力破壞，且兩造均持有鼓風室鑰匙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39、241頁)，是本件淹水事件可排除係兩造以外之第三人無故入侵鼓風室破壞系爭蝶閥之情形。而李碩彥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於109年12月17日沒有親眼看到郭名釗在鼓風機室內扳動蝶閥導致系爭淹水事件等語(本院卷二第39頁)；郭名釗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於109年12月17日接獲岡山礫間廠淹水事故前，當天沒有去過岡山礫間廠，都在辦公室，也有三次刷卡紀錄等語(本院卷二第120頁)。參以原告提出之郭名釗109年12月17日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資料確有記載(上)8：17、(上)12：53、(下)17：51等3次刷卡紀錄(本院卷一第389頁)，顯見郭名釗於109年12月17日於17

01 時51分尚在原告址設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之辦公處刷卡
02 下班，實無可能在下班後在同日18時43分許前不久之時即到
03 達位於岡山區之岡山礮間廠，是被告辯稱郭名擅自操作系爭
04 蝶閥致生系爭淹水事件，不足採信。從而，系爭蝶閥於109
05 年12月17日18時43分許前不久之時，因人為因素造成鬆脫移
06 位之前，被告員工為最後在岡山礮間廠之人員，應堪認定。

07 4.被告承攬範圍包括更換系爭蝶閥，業已認定如前述。又李碩
08 彥於另案審理時證稱：6吋蝶閥、3吋蝶閥的部分，原告機關
09 人員賴昭蓉請我們買好之後放在現場拍照，可以更換的話就
10 換等語(本院卷二第37頁)；林裕雄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被告
11 公司施作蝶閥更換時不須經過原告機關同意；被告公司在10
12 9年12月間尚未更換6吋蝶閥等語(本院卷二第45、49頁)；郭
13 名釗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被告公司有自行施作更換3吋蝶
14 閥；更換安裝3吋及6吋蝶閥的程序大致一樣等語(本院卷二
15 第118頁)，並有兩造不爭執之被告放置在鼓風室之待更換6
16 吋蝶閥零件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2頁上方照片，卷二
17 第183至184頁)，可知被告既有更換過3吋蝶閥之操作經驗，
18 且將待更換之6吋蝶閥零件放置在鼓風室，李碩彥亦證稱
19 「可以更換的話(6吋蝶閥)就換」等語，堪認被告員工於109
20 年12月17日17時至18時到達鼓風室係為更換系爭蝶閥。再參
21 以系爭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論認定：「…要發生如同109年1
22 2月17日系爭蝶閥鬆脫位移現象，首先要將鎖在6支螺栓上的
23 螺帽卸下，也就是每個螺帽需逆時針施力旋轉約10圈才能脫
24 離螺栓；其次要從法蘭孔中抽出或彈出4支向下的5吋螺栓，
25 也就是需有向上外力或加速度作用在這些螺栓上，使其向上
26 位移5吋後脫離上方法蘭螺栓孔後掉落；最後還要有正向或
27 垂直向上大外力作用在蝶閥把手，使蝶閥移位並造成蝶閥把
28 手斷裂成4段，不論是一般中小型地震的天災因素或是岡山
29 礮間廠設備的既有管路壓力，理論上都是不可能完成以上三
30 個過程，系爭蝶閥的鬆脫移位應該是人為造成的結果。」等
31 語(本院卷一第99至100頁)，是以，系爭蝶閥鬆脫移位必須

01 以人力先將螺帽卸下、抽出或彈出螺栓、對於蝶閥把手施力
02 等人為因素造成，前開操作步驟與更換蝶閥順序相類，足認
03 被告更換系爭蝶閥時施工不當致系爭蝶閥鬆脫移位，導致系
04 爭淹水事件發生及系爭鼓風機受損。

05 (三)復按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
06 違反契約之情事，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
07 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
08 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系爭契約第8條第11、1
09 2頁定有明文(本院卷一第30至31頁)。查被告更換系爭蝶閥
10 時施工不當致系爭蝶閥鬆脫移位，致系爭淹水事件發生及系
11 爭鼓風機受損，業已認定如前述，此屬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之
12 履約瑕疵，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以高市水營字第109409646
13 00號函通知被告修繕系爭鼓風機，被告於109年12月31日以
14 恩佐會字第20201231001號函拒絕修繕，有此等函文在卷可
15 稽(本院卷一第85至87頁)，嗣原告代僱工修繕系爭鼓風機並
16 支出1,526,457元(不爭執事項二)，有估驗款付款憑單、元
17 琪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估驗報告、驗收結算證明書在卷可
18 參(本院卷二第195至225頁)，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
19 第11、1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僱工費用1,526,457元，此
20 部分費用與被告得請求原告返還履約保證金333,000元及109
21 年11月、12月工程款827,969元，合計1,160,969元，互為抵
22 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僱工費用365,488元，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再按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
25 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
26 關負擔費用，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本院卷一
27 第36頁)。查系爭淹水事件發生後，被告抗辯系爭蝶閥鬆脫
28 移位係因地震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而拒絕修繕系爭鼓風機，
29 原告為釐清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之原因係人為因素或天災不可
30 抗力事由所致，始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並支出鑑
31 定費用45,000元等事實，有系爭鑑定報告書、鑑定費用收據

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91至12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又原告於110年1月25日以高市水營字第11030576700號函之說明七、記載：「目前本局刻正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蝶閥管線法蘭盤鬆脫是否人為造成鑑定程序，俟原因及責任釐清後再支付，若鑑定結果為承商責任，將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等語，有此函文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9至90頁)，是本件查無被告對於前開函文說明七之內容有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被告亦派員參與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過程(本院卷一第93頁)，堪認被告同意原告先將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之原因送請鑑定，待鑑定結果後再依系爭契約約定處理，而鑑定結果已認定系爭蝶閥鬆脫移位係人為因素所致，又系爭蝶閥鬆脫移位為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之履約瑕疵，業如前述，自屬系爭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即被告負擔所生之費用。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鑑價費用4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1、1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僱工費用365,488元，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鑑價費用45,000元，合計410,4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17日(本院卷一第225頁)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1、12項、第9條第5項後段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0,488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上開請求權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原告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即毋庸再予審究。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4,520元
合計	4,520元